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39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楊思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柒佰玖拾貳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
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思緯 於107年08月02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
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，
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
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
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
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楊思緯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225,000元，
而於113年03月05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息、違約金
及手續費為新臺幣14,792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239,792元，雖屢經
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
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1 釋明文件：帳簿查詢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約定
02 條款影本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